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8〕28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水库大坝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意见》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组成省级督查组对各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和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1. 全省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省 281 个标准化管理试点工程。

2.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开展的全省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

二、督查重点

1.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厅文件要求，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情况，包括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具体责任人落实情况、标准化管理推进工作总体实施方案与制度制定情况、宣贯工作开展情况、标准化工程名录梳理情况、辖区内试点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开展情况等。

2. 各试点工程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情况，包括管理主体及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及“岗位-事项-人员”表、管理手册编制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维养经费测算情况、标准化管理试点经费测算及落实情况、工程划界确权情况、标识标牌布设情况等。

3.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针对辖区内水库大坝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地制订的整改工作方案，逐库落实主体、整改措施、资金来源、完成时限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一般安全隐患的整改完成情况。

三、督查方式

由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带队，组成 4 个督查组（督查组成员及分片名单见附表），实行督查组长负责制，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和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每个设区市（含直管县市）抽

取试点水利工程和存在隐患的水库各 2 个以上进行实地检查。

四、时间安排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11 日。具体时间由督查组组长确定。各督查组于 5 月 14 日上午下班前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督查情况汇报材料报厅标准化办公室；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查情况汇报材料报厅建管（安监）处。

五、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辖区内当前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督查组汇报。

2. 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管理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此次督查工作，按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3. 督查工作期间，要认真遵守八项规定精神。

联系人：

省水利厅建管（安监）处 万思源

联系电话：0791-88825659

厅标准化办公室 汪庆

联系电话：0791-87606501



附表

分组情况

督查组	带队单位	督查地区
第一组	厅建管（安监）处	南昌、九江、抚州市、省直
第二组	厅农水处	宜春、萍乡、新余市
第三组	省农电局	景德镇、上饶、鹰潭市
第四组	省河湖局	吉安、赣州市